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暨调整要约收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1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发来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调整要约收购方案的提示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07,048,130股变更为1,351,501,713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20年5月11日发布）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20年5月12日发布），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据此，方大钢铁将调整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调整前后要约收购具体信息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要约价格	7.72 元/股	5.19 元/股
拟收购的股份数量	90,704,813 股	135,150,172 股

二、要约收购后续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